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Email：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季度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及投資人須知修訂，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及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2023年7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摩根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更新處說明如下：

(一)調整多項風險之風險說明：

1、「監理風險」段落內新增部分說明文字：「子基金可能不得進一步持有或購買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儘管該證券或金融工具符合子基金之目標）。」

2、「LIBOR中止或無法取得之風險」新增部分說明文字：「子基金之若干投資可能在FCA公佈的日期之前，自LIBOR進行過渡。自LIBOR過渡至其他參考利率，可能導致子基金或其部分投資出現作業問題。概不保證LIBOR過渡對任何子基金或其投資有何影響，

以及任何該等影響之時間點。」

- 3、更新「市場風險」段落內關於新型冠狀病毒(C O V I D－1 9)之敘述：「此時，新型冠狀病毒之持續期間與範圍、相關經濟與市場狀況，以及長期之不確定性，仍無法以合理方式預估。新型冠狀病毒之最終影響，以及相關情勢對子基金之影響範圍，亦依疫情之未來發展而定。疫情之未來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難以正確預測，且變化頻繁。」

(二)調整「摩根基金-新興中東基金」及「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E S G類別為「E S G推廣」，表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之第8條。該等基金之投資政策亦配合新增說明，主要為：

- 1、至少51%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E S 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 2、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基於價值觀及規範之篩選，以進行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經理人需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上述篩選的活動，或是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
- 3、上述新增內容反映該基金目前之管理方式，且不影響該基金之風險概況。

(三)「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之績效指標(benchmark)名稱格式異動於2023年7月31日生效，異動前後名稱說明如下：

異動後：標準普爾全球礦產及能源指數

異動前：EMIX 環球礦業及能源股指數(總報酬淨額)

- 三、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31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 四、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即日起已可至網站查詢或下載，前述更新文件於2023年7月31日後亦可於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五、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